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林惟廉

林惟麗

林惟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玫均

蔡宗憲

陳郁涵 律師

參加人 富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商巧霖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富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因繼承，為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651地號土地及板橋區介壽段93號建號建物之（公司共有）所有權人，位於富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也泰公司）擬具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634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更新單元內，系爭都更案送請被告審

01 議，經被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、舉行聽證、新北市都市更新  
02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後，以112年6月2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  
03 61677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，原告等對原處分不服，遂  
04 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05 三、查富也泰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  
06 ，本院認如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富也泰公司權利或法律  
07 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  
08 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富也泰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0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1 法 官 彭康凡

12 法 官 周泰德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徐偉倫